永 济 市 民 政 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4
十二、其他说明.....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4
（二）其他.....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5**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1、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1）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的年度检查；（2）国内公民对孤儿、弃婴的收养登记工作；（3）监督指导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4）组织、指导社会捐赠事务工作。

2、社会事务股负责（1）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2）负责本辖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和标准化处理。（3）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办法。

3、社会救助股负责（1）指导实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政策、规划；（2）组织实施全市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救助工作；

4、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1）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2）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3）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永济市殡葬事务中心负责（4）殡葬改革与殡葬宣传；殡葬执法检查，殡葬法规执行检查，违反殡葬法规行为查处；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机构：永济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有：1、社会救助中心；2、婚姻登记处;3、殡葬事务中心。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9.33	3,270.10	99.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4.50	213.00	51.5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4.70	本年支出合计	3,665.43	3,514.70	150.73
上年结转	150.7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65.43	支出总计	3,665.43	3,514.70	150.7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14.70**	**3,301.70**	**213.00**				**15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10	3,270.10					99.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6.40	586.4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09	119.0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9.31	459.31					
20810	社会福利	251.52	251.52					6.4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5.00	105.00					6.44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52	14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1.52	691.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1.52	691.5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0.00	79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	1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0.00	67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5.00	125.00					6.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6.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4.00	78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4.00	78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66	9.66					8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6	9.66					8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2.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29	其他支出	213.00		213.00				51.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5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00		213.00				51.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65.43**	**357.34**	**3,30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9.33	**357.34**	**3,011.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6.40	**357.34**	**229.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09	112.33	6.7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9.31	245.01	214.30
20810	社会福利	257.96		**257.96**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44		111.44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52		14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1.52		**691.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1.52		691.5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0.00		**79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		1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0.00		67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1.56		**131.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56		31.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4.00		**78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4.00		78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66		**93.6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3.66		9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34.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3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29	其他支出	264.50		**26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4.50		**26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4.50		264.50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9.33	3,369.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4.50		264.5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4.70**	**本年支出合计**	**3,665.43**	**3,400.93**	**264.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0.7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65.43**	**支出总计**	**3,665.43**	**3,400.93**	**264.5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1.70	357.34	2,94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10	357.34	2,912.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6.40	357.34	229.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09	112.33	6.7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9.31	245.01	214.30
20810	社会福利	251.52		251.5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5.00		10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52		14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1.52		691.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1.52		691.5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0.00		79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		1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0.00		67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5.00		1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4.00		78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4.00		78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66		9.6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6		9.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7.34**	**321.19**	**36.15**
工资福利支出		305.98	305.9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9	28.7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6.87	96.8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1	16.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59	12.5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2	4.4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8.07	8.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2.02	62.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81	34.8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6	3.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4	14.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36.1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水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5		2.5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18		2.1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18		2.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80		6.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8.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	15.2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96	14.9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2	0.2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00
103	非税收入	213.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3.0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00		213.00
229	其他支出	213.00		21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00		213.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	其他支出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0	0.7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70		
合计	0.70	0.7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6.15	36.15		
永济市民政局	36.15	36.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易肇事肇祸救助基金	31.60	31.60				
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33.00	133.00				
鸿福家园老年公寓和小敬富荣敬老院建设补助	7.40	7.40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98.00	198.00				
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	383.30	383.3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特困)(上级)	539.00	539.0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低保)(上级)	790.00	790.00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	30.32	30.32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儿童)(上级)	105.00	105.0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临时救助)(上级)	100.00	100.0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上级)	32.00	32.0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上级)	25.00	25.0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特困)(上级)	245.00	245.00				
老年人福利补贴(百岁老人)	6.12	6.12				
老年人福利补贴(传统救济)	9.66	9.6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4.81	254.8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09	23.09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03.00		103.00			
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110.00		110.00			
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8.00	8.00				
伤残补助	6.20	6.20				
2023年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6.70	6.70				
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6.75	6.75				
婚姻登记窗口配备智能化终端设备费用	3.40	3.40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民政局	150.73	99.23	51.50	
永济市民政局	150.73	99.23	51.5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结转)	84.00	84.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结转)	15.23	15.23		
开张中心敬老院、栲栳镇敬老院公益福彩金	50.00		50.00	
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	1.50		1.50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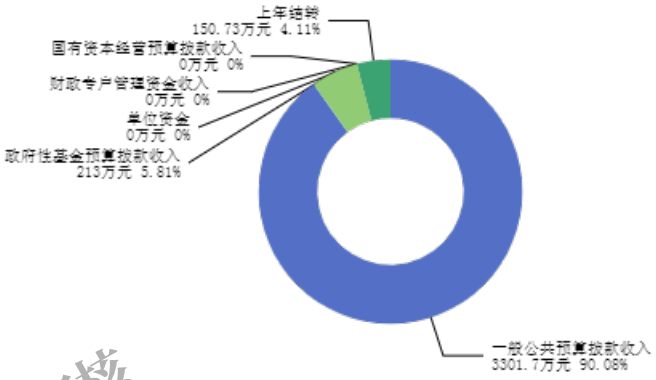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665.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14.70万元，上年结转150.73万元，比上年增加2167.05万元 ，增加144.6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本年预算增长。；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665.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514.70万元，上年结转150.73万元，比上年增加2167.05万元，增加144.6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本年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665.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01.70万元，占90.0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3.00万元，占5.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0.73万元，占4.1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66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34万元，占9.75%；项目支出3,308.09万元，占90.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65.4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00.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64.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514.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0.7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9.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0万元、其他支出264.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01.70万元,比上年增加1803.32万元 ，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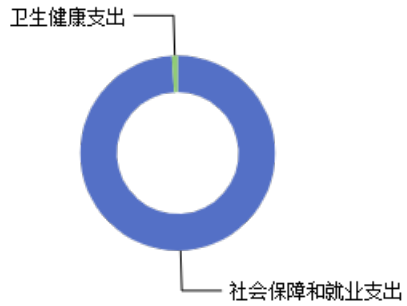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审核

加120.3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01.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0.10万元，占99.04%；卫生健康支出31.60万元，占0.9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7.3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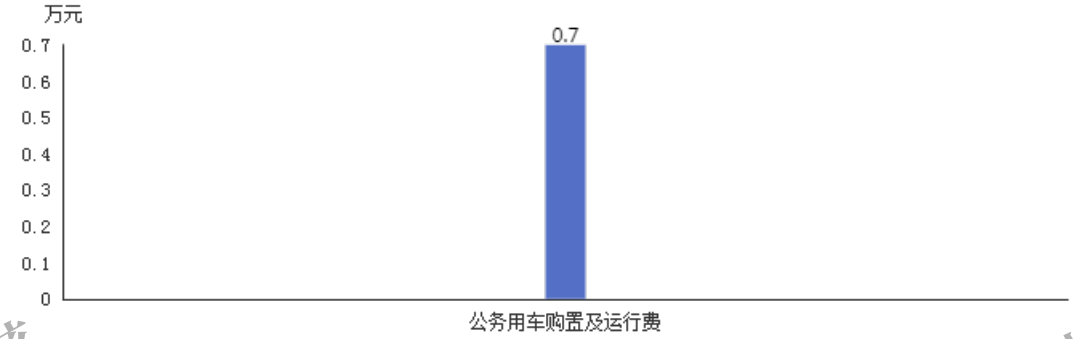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21.1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7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仅供内部审核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36.15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8.51万元增长104.93%，原因是本年包干项目工作经费列入公用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永济市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永济市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68.6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1、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金额1949.42万元（中央1298万元，省级350万元，,本级301.42万元），主要目标是确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2、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金额64.56万元，主要目标是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实现老年人舒心、安心、静心养老。

3、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贴，预算金额275万元，主要目标是建设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金额579.71万元（上级334.71万元，本级245万元），主要目标是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全市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相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数量	≥100个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提供用餐的照料中心87个，补贴3万元；正常	提供用餐的照料中心87个，补贴3万元；正常活动中心14个，补贴1万元	质量指标	提供用餐的照料中心87个，补贴	提供用餐的照料中心87个，补贴3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提供用餐的照料中心每年补贴	3万元/年	成本指标	提供用餐的照料中心每年补贴	3万元/年
			正常活动中心	1万元/年		正常活动中心	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标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标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赞妮	联系电话：	13835989486	填报日期：	20221223162116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且合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社会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实现老年人舒心、安心、静心养老。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的精神，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实施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养老机构是一个以老年人休闲、娱乐、住宿的地方，为丰富老年人的活动，可以在这里举办一些健康、文明的娱乐活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亲朋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养老机构是一个以老年人休闲、娱乐、住宿的地方，为丰富老年人的活动，可以在这里举办一些健康、文明的娱乐活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的精神，				养老机构是一个以老年人休闲、娱乐、住宿的地方，为丰富老年人的活动，可以在这里举办一些健康、文明的娱乐活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6个	数量指标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6个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实施运营补贴制度	运营一年以上的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实施运营补贴制度	运营一年以上的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失能老人	2400元/年	成本指标	失能老人	2400元/年
			自理老人	1200元/年		自理老人	1200元/年
			半自理老人	1600元/年		半自理老人	16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指数	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指数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指数	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赞妮	联系电话：	13835989486	填报日期：	20221223114853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的经济负担，也可以减轻子女的精神压力，使子女能够安心工作，对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880	年度资金总额：	230,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新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相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履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履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对持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的护理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89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济的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运城市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对持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的护理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8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持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的护理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89元。				对持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的护理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8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	56000人次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	56000人次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按相关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按相关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标准	94元/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标准	9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济的进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社会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炜	联系电话：	18703598006	填报日期：	20230202160259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48,120	年度资金总额：	2,548,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社会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项目资金（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8,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8,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对持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的护理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89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济的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运城市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印发运城市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文件精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济的进程。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济的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	≥56000人次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	≥56000人次
		质量指标	按相关规定发放	按相关规定发放	质量指标	按相关规定发放	按相关规定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社会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标准	94元/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标准	9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影响	无经济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力推动和谐永济的进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将有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影响	无生态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炜	联系电话：	18703598006	填报日期：	2023020215562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机构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履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履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针对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门建立健全自检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做好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社会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0人次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0人次
		质量指标	按有关标准执行	按有关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按有关标准执行	按有关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145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145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炜	联系电话：	18703598006	填报日期：	20230113171229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机构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340.5	年度资金总额：	152,34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2,34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2,340.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针对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门建立健全自检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由各村民委员会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满足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是为实现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管理，对已建成及今后所建设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半失能老人来说，白天可以到中心接受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日间服务，晚上可以回家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对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来说，也可以更加便捷的享受到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子女和相关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 《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 （试行）》（永民发[2017]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60%以上的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做好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6000人次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6000人次
		质量指标	按有关标准执行	按有关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按有关标准执行	按有关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元/月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炜	联系电话：	18703598006	填报日期：	2023011317324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3辆，账面原值42.23万元，账面净值9.50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3辆，占100.00%，出租出借0辆，占0.00%，闲置0辆，占0.00%，待处置0辆，占0.00%。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3126.36平方米，账面价值356.7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126.36平方米，占房屋的100%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16.63万元，占5.13%（其中，车辆9.50万元，占2.93%）；图书档案0.18万元，占0.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2.73万元，占3.92%。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万元用于A100301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运营服务

（二）其他

无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